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12月21日将临时会议通知通过电子邮件发给各位监事。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素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监事会审核意见详情见与本决议同日签署的《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监事会审核意见详情见与本决议同日签署的《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6日